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监事会工作规则

（截至2019年11月29日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代表线上投票表决全票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监事会的运作，依据《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协会监事会是依据《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力，以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协会的规范运作。

第三条 监事会实行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一般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及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执行协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二）监督理事会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监督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对会费或其他费用收入与支出的合法、合规和合理性予以检查监督；

（五）组织和实施对会长和秘书长离任审计；

（六）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实施专项审计；

（七）提议召开临时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八）全体理事及正、副会长辞职后，代行其职责，组织选举新的理事及正、副会长；

（九）派员列席负责人会议、理事会会议；

（十）选举或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十一）向理事会提出监督意见；

（十二）协会章程规定或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监事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规则开展工作；

（二）根据监事会内部分工，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三）根据监事会的指派或监事长的委托，列席监督范围内的各类会议，并发表监督意见；

（四）根据监事会的指派或监事长的委托，完成各项临时工作；

（五）参加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据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六）根据协会章程规定行使其他监督职权。

第七条 监事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外代表监事会；

（二）列席负责人会议、理事会会议；

（三）签署监事会决议和其他监事会文件；

（四）安排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委派监事代表监事会行使职权或负责临时性的具体工作；

（五）督促、检查监事工作；

（六）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七）根据协会章程规定行使监事长的其他职权。

监事长因故不在岗位时，可指定一名监事或由监事会推举一名监事临时行使监事长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秘书长有责任组织实施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秘书处应有一名副秘书长分工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监事会设专职秘书一名，由监事会从协会秘书处选任。监事会秘书在监事会领导下工作，为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工作提供文秘和后勤服务。

第十条 监事会秘书的职责是：

（一）负责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二）负责将理事会、负责人会议和本会其他会议安排，及时报告监事长，以便监事长决定是否派员列席会议；

（三）负责监事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的记录；

（四）负责搜集、整理、传递相关的工作信息；

（五）负责监事会文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

（六）负责监事会对外事务的联络、送达等工作；

（七）负责监事会与协会会员日常联系；

（八）监事会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监督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对象包括：

（一）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副秘书长；

（二）理事及理事会；

（三）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

（四）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其他对象。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下列范围内的事项实施监督：

（一）监督对象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二）监督对象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个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协会财务预决算、会费或其他费用收入与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第十三条 监事会通过下列方式和途径实施监督：

（一）派员列席理事会会议、负责人会议、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监督意见；

（二）组织对会长、秘书长的离任审计，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监督意见；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事项实施专项审计；

（四）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主任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作出评价和考核；

（五）处理协会会员对监督对象履职情况的投诉；

（六）组织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章及侵犯协会及协会会员权益的事项进行专项调查，提出监督意见；

（七）通过监事会联络员征求和听取协会会员对监督对象的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监督工作需要设立财务资产监督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和代表联络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监督工作。专门工作委员会的组成及活动规则由监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负责人会议由监事长或监事长委派的监事列席。

理事会专门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由监事长委派监事列席。

第十六条 监事代表监事会列席会议履行监督职能，应就该会议的程序问题发表意见，对于议决的实体问题，如发现有明显违规、违章、侵犯会员合法权益事项的，应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并于会后向监事长报告。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负责人会议、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充分听取和尊重列席会议的监事或监事长的意见和建议。应将监事或监事长的意见和建议经本人审核后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认为监督对象作出的某项决议或决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协会规章制度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时，以下列方式行使监督权：

（一）监事会认为该决议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时，以书面形式建议相应会议再次议决；

（二）监事会认为该决议程序和实体内容均不符合相关规定且经过提示、协调又得不到改正时，发出监督意见，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理事会或会长应于收到监事会监督意见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监事会或监事长。

理事会或会长不接受监督意见或逾期不答复的，监事会可提议召集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章 监事会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四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由副监事长代为召集和主持或由监事长指定的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经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举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如监事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监事长书面请假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始得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向全体参会人员报告监事出席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各项议题；

（三）议题提起人就该议题进行介绍或说明；

（四）监事就各议题发表自已的意见，每次发言前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要求，在获得安排后进行。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或其他监督意见，应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对监事会决议持弃权、反对意见的监事，签名同时应注明“弃权”或“反对”。

第二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或其他需要对外发布的文件，由监事长签署，并以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名义发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上形成的监督意见和建议等文件，以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发理事会、负责人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长监督执行或由监事长委派的监事执行。需要由秘书处执行的，由秘书处予以落实。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